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暨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暨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088

敬启者：

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暨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暨终止”）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暨终止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注销暨终止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计划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暨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16年12月5日，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80号），原则同意中国动力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国动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中国动力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后实施。

3、2017年1月6日，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月18日中国动力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7年1月23日，中国动力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0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7年3月10日；

（2）授予数量：1,724.10万份。

（3）授予人数：854人。

(4) 行权价格：32.40元/股。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发行新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等待期为授权日（2017年3月）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过后开始分3次匀速行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017年3月20日，中国动力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2019年8月7日，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国动力完成该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3、2020年4月27日，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该等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国动力完成该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二、本次注销暨终止的授权与批准

2021年4月28日，中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动力将注销股票期权574.66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暨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动力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事项包括“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国动力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暨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注销暨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暨终止的原因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国动力须达到以下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三个行权期	a. 2020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20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1%，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b.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c. 2020 年度经济增加值不低于 8.9 亿。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国动力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1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0.04%。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因中国动力2020年度上述业绩不满足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对相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就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已向85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724.10万份股票期权，因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4.667万份。注销完成后，中国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暨终止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动力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注销暨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依法实施；本次注销暨终止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娜

2021 年 4 月 28 日

